# 读《牛虻》有感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5-07-31

*读《牛虻》有感(通用10篇)读《牛虻》有感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读《牛虻》有感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读《牛虻》有感(通用10篇)】，供你选择借鉴。>读《牛虻》有感篇1这学期刘老师在上课时向我们推荐...*

读《牛虻》有感(通用10篇)

读《牛虻》有感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读《牛虻》有感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读《牛虻》有感(通用10篇)】，供你选择借鉴。

>读《牛虻》有感篇1

这学期刘老师在上课时向我们推荐了《牛虻》这本书。还说李校长对这本书也是爱不释手。放学后我就去书店买下了这本书，后来在一次擂台赛中，我听见了一个同学拉票时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这本书中的主人公保尔也是因为《牛虻》这本书深受启发。因此鼓动了我看这本书的欲望，于是仅用了八天时间便读完了。

《牛虻》以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意大利人反对奥地利殖民统治的斗争为背景。以爱国志士牛虻的命运，遭遇和结局为线索，热情歌颂了意大利人为民族解放，国家独立所做的英勇斗争。牛虻钢铁般的意志，视死如归的精神，嫉恶如仇的品格，激励和鼓舞了一大批年轻人。

《牛虻》这本书主要讲了亚瑟小时候的生活过的很不如意，唯一能给他带来快乐的人就是神父蒙太尼里和青梅竹马的琼玛。后来蒙太尼里要去其他地方当正主教，走之前他非常担心亚瑟，因为在神学院里散步时，神父蒙太尼里曾经问过亚瑟想要干什么，亚瑟当时也吐出了自己的想法。蒙太尼里走后，卡尔迪神父随即上任，在一次忏悔中，亚瑟不小心说出了自己的党名称，新任神父随即告密。亚瑟和其他同志也被抓了，出狱后，琼玛以为是亚瑟告的密，打了一个耳光后走了。亚瑟回到家里。一向讨厌他的并想把他赶出家门的大嫂告诉了亚瑟，蒙太尼里是他的亲生父亲。伤心欲绝的亚瑟打碎了神像，制造出自杀的假象，奔赴南美。十三年把他磨练成了坚强，冷酷的牛虻，当他再次重回故乡。他以辛辣的语言和尖刻的文章，讽刺那些信仰宗教的人。在一次偷运军火中，因蒙太尼里的出现，牛虻被抓了。最后牛虻在狱中写了一封信给琼玛，蒙太尼里在死刑判决书签了字。在刑场上，牛虻亲字指挥刽子手处决他。

当读到最后处决牛虻时，我不禁流了许多泪，到最后牛虻还是一个胜利者，他为了国家独立而献出了生命。想到这里时，我不禁想起了我们班的小组，有的人给自己小组扣了分一点儿也不伤心，反倒还高兴，没有集体荣誉感。我真希望他们能够好好看一下《牛虻》这本书。

《牛虻》这本书最打动我的就是牛虻对琼玛始终不渝的爱。琼玛的一记耳光，虽然是使亚瑟非常伤心，但它对琼玛的爱却从来没有变过。

在蒙泰尼里选择了上帝时，我非常不认同他的做法，我能感受到牛虻当时的心情非常悲痛，虽然主教选择上帝是理所应当的，但是作为父亲选择儿子更是天经地义的。我非常不理解蒙太尼里的做法，信奉一个跟自己没有任何关系的上帝有什么用呢，上帝对你没有任何帮助，又不能当饭吃。在亲生骨肉和一个跟自己没有一点关系的人做选择时，竟选择了跟自己没有一点关系的人。最后还亲手处决了自己的亲生骨肉。我真希望这个结局能让他明白一个道理，任何东西都代替不了亲情。

我觉得《牛虻》的一生很痛苦，被最爱的人打了一记耳光，被最信任的人出卖，被亲生父亲处决，这一切，再加上十三年中所受的苦发生在一个对世界还认为很美好的亚瑟身上，真是太残忍了。

看完《牛虻》这本书，给我最大的启示就是珍惜自己现在所拥有的，我深感自己很幸福，有负责任的老师，知心的朋友，舒适的环境，爱自己的爸妈，这一切和牛虻的生活相比，真是天壤之别。我还常常因为一件小事而闹脾气，真是太不懂事了，所以我决定改掉这些毛病，珍惜所拥有的《牛虻》这本书给我的启示，真是太大了，我希望你也可以看一看这本书，对你来说绝对是有益无害的哟!

>读《牛虻》有感篇2

牛虻代表的是一种精神。海明威说，一个人可以被摧毁，但是他不能被打败。因为，精神，永生!

的确，牛虻精神是永不泯灭的。在宇宙的每个角落都会有这样的人存在。牛虻精神是人类的一种精神的象征。有了一种精神，我们才会坚强起来，才会矢志不渝地追求我们的目标，我们才不会屈服，不会消沉。那么，无论我们活着，还是死去。我们都会像牛虻那样快乐的飞来飞去……

生活在和平的年代里，我们缺少的或许就是一种牛虻精神——执着、坚强、顽强的毅力和战胜自己、愈挫愈勇的斗志!或许这时的我们真的应该学一下鲁迅先生的“拿来主义”，把牛虻精神拿来，将它溶于自己的思想中，为自己所用……

>读《牛虻》有感篇3

今日，我一口气读完了《牛虻》这部书，留给我的是震撼与感动。主人翁青年亚瑟因少年不更事而泄露组织秘密，换了心爱的女友琼玛一记耳光，无比懊丧。之后，他又得知自我竟然是所崇拜的神父的私生子，所以陷入迷茫甚至绝望。他制造了投海自尽的假象，从此流亡南美，身体被人打成残疾。十三年后回国时，他已成为革命者牛虻。一个为意大利的自由而战斗的斗士归来，意味着他此生再无安宁。最终，为了梦想，牛虻割舍了感情和亲情，也舍弃了深爱他的吉卜赛女郎倚达，舍笑走向刑场……

他说“不管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牛虻，欢乐地飞来飞去。”是的，他是梦想与现实的化身，为了心中的信仰，他抛弃了亲情，感情，甚至是生命。

可是！他留给世人唯一是最珍贵的无价之宝是那永不坠落的斗争精神！在当年哪个兵分马乱，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社会，他就像一颗闪闪发光的金子，用他微弱却能给人期望和光明的亮光，照亮着这个社会的某一个角落。可惜它却被丢弃在一个不太显眼的死角里，深深地埋藏着，它在那里沉睡了好久，好久，好久……

书中最让我感动的是他最终牺牲的情节，就算是临死之前，他依旧是那样毫不屈服，甚至于让要枪毙他的士兵失去了杀他的勇气，也许这太梦想化了，可是以牛虻的性格，这有又好像是合情合理的。

然而，他本能够不死的。

他那个非法生父蒙泰尼里主教已经答应协助他越狱，同志们也在全力准备营救，但他却坚持要蒙泰尼里抛弃天主教与他相认，同赴征程。为什么要提出这种对方不可能理解的要求，而宁可放弃继续驱逐奥地利占领者的事业呢？我思索后的结论是：牛虻是把亲情放在梦想之上的，没有了亲情，宁可放弃一切。而蒙泰尼里是把两者同等看待的，尽管失去自我唯一的儿子之后，精神崩溃，走向死亡（我相信是自杀），信仰依然是无比坚定的。尽管是反动的信仰，“花岗岩脑袋”也胜过“墙头草”。

我不明白，能否称牛虻为英雄。因为他的苦难是在对世界的平白幻想以及象牙塔久久滋润下产生的。就像他自我说的“当时的我幼稚的认为，所有欺骗了你的人都应当下地狱，可是我却不明白，我正跳下一个地狱！”可是，他的苦痛有无非来自于那个社会，尤其是那个时代的意大利，那个神权至上的年代。而亚瑟比别人更早的清醒带来的却是痛苦，就像鲁迅先生说的“这吃人的礼数！”而若牛虻还在，他便是要说“这吃人的神像啊！”

他离开家，逃出去之后的遭遇，简直是非人的遭遇，那种生活，简直比死还痛苦。有的时候，活下来会比死去更加的痛苦，而他还活着，就算遭遇了那样的残酷的事情。有这么一个细节，他在街上碰到一个被喝醉的父亲打伤得六岁的小男孩，他把他接回家去，给他包扎伤口，细心的照顾他，在说到怎样处理小孩的时候，他说“也许最仁慈的做法是在他的脖子上拴上一块石头，把他投进河里去。可是那样就会使我遭受不快的后果。睡得真沉！你这个小孩，真是太不走运了——甚至都不能像只走失的小猫那样保护自我！”，是啊，那个小孩就像当时在北美逃亡的他一样，被人伤害了之后，像一条狗一样在绝望里挣扎，可是牛虻让没有死，只是那么单纯的一个愿望，要活着。人不也应当有这种执着吗？

意大利青年亚瑟·伯尔顿，出身富商家庭。成年后投身革命。由于疏忽，亚瑟在忏悔时不细心泄露了机密，使得战友被捕，令青梅竹马的女友琼玛误会。亚瑟还痛苦地发现自我竟是无限崇拜的蒙泰里尼神父的私生子。一连串的打击粉碎了亚瑟的心，他一锤子杂碎了心爱的耶稣神像，在书桌上放了一条伪装自杀的纸条，毅然离去，来到了南美洲。

在南美洲漂泊的13年，他受尽屈辱，历尽艰辛。他化名为牛虻回到意大利时，他已经成为了一个坚定、冷酷、老练的人了。牛虻回国组织武装，偷运军火，进取准备起义。但最终本能逃生的牛虻却因为蒙泰里尼站在面前犹豫没有开枪而被捕。生父的劝降没能打动牛虻，牛虻也没能说动蒙泰里尼加入他们的组织。蒙泰里尼痛苦地在儿子的死刑判决书上签上了字，牛虻从容就义，倒在枪下。

蒙泰里尼是一个对徒们来说算得上仁慈的红衣主教，他对亚瑟的感情也有着浓浓的父爱。13年后，他们再次相遇，可是父子两人都有着自我的信仰。蒙泰里尼在要上帝（宗教）与儿子（革命）之间作出抉择。对他来说，上帝是创造一切完美事物的神灵，是上帝让亚瑟没有淹死，是上帝把失散了13年的孩子还给了他……他无法舍弃他心中的上帝，又无法将他的爱分出一半来给儿子。蒙泰里尼最终目睹了儿子的死亡，但他很快也随儿子而去。

当蒙泰里尼痛苦地在上帝与儿子之间作出了选择时，他觉得以血赎罪的事应当在儿子身上实现；当儿子再也醒可是来的时候，他又后悔自我作出的选择，因思念儿子而精神失常。

在蒙泰里尼看来，他一时间作出的选择是对的，可等心爱的儿子再也不能回到他身边时，他又无比悲伤，他在当时没有认识到儿子对他的重要性，虽然当时他也爱着儿子，但他不能背叛他的天主。一段杯具是因为当时作出了错误的选择就上演了。

有人曾说：“选择就意味着失去。因为任何一种选择，必须以放弃和推动某种事物为前提，否则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选择。”“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鱼而取熊掌者也。”这说的不也是这么一种道理吗？选择是多么的重要，它关系着未来事物的发展。我们无法后悔自我的选择，更无法改变当初的选择。应对着一道道人生中数不尽的选择题，如果因为一时的糊涂而误了大事，酿成了严重的后果，那今后的人生又该何去何从呢？

所以要学会选择，学会放弃。“宠辱不惊，闲看亭前花开花落；去留随意，漫随天际云卷云舒。”这才是人生的彻悟境界。

>读《牛虻》有感篇4

昏黄的灯光下，合上刚刚读完的《牛虻》，长舒了一口气。

《牛虻》这本书的结尾部分，全书给人一种提心吊胆的感觉。我觉得，这本书，是不可多得的精品。在伏尼契笔下处处都是精彩。此时的我也受到了意大利自由青年党的感染，我不禁开始热血沸腾。

这本书讲述了一位名叫亚契的年轻革命者，经历了人生的忐忑，最终，在行动中不幸被捕英勇就义的故事。

在他19岁那年，在一次忏悔时，却不曾想，亚契无意间透露出了行动和队友的姓名，致使队友被抓，行动失败，而他也被认为是叛徒。后来女友的一耳光深深打伤了 亚契的心。

他无力面对生活，开始寻找解脱……

面对亲生父亲的真相与女友的误解，走投无路的亚契选择了伪装投海自尽，逃到了南美的巴西。

亚契的逃避凸显了他的懦弱，反而让更多的人误会他。他的心理难道就如此的脆弱吗不，他难道连一次误解都承受不了吗?只是因为他不愿意去面对生活，去改变生活，去追求他想要的自由。幸好在逃避的20\_年里，他逐渐醒悟了。

在那20\_年中，亚契逃亡到南美，过着非人的生活。现在他又重新回来了，又回到了意大利。不过她已经不是原先的那个懦弱的亚契了，他成为了一位真正的革命战士，他的名字叫牛虻。

经过了20\_年的炼狱，是他逐渐走向了成熟。为了意大利的革命事业而奋斗，不是努力着……

但是，革命总是会有牺牲，直到再一次偷运军火的任务中再次被捕，他的革命生涯就真的结束了。他和他的亲生父亲相认了，但面对教会和自己的亲生父亲，他并没有选择妥协，最终他英勇就义，英勇就义，死在了他曾经最敬仰的亲生父亲的手中。

牛虻的爱国主义精神最让我感动。他为祖国的革命而献身.

眼光回到国内，近代以来，何尝不是有许许多多有着爱国主义精神的伟人。他们有的为革命事业抛头颅，洒热血;有的为国家科技付出……詹天佑就是他们当中的一个杰出代表，他克服重重困难，修建了我国第一条铁路。杨靖宇，战死沙场的抗联英雄。还有钱学森，克服重重阻挠回到中国……

他们用他们的实际行动诠释了爱国主义精神，引领我们到达一种新的境界，他们无形中教导我们怎样去热爱我们的祖国。所以，我们要努力学习，将来要报效我们的祖国。

再次打开这本书，我的眼泪情不自禁地滴在了书上，那是对意大利青年党人的敬佩，那他们的追求自由，爱国主义精神，为革命牺牲献身的大无畏精神所感动。他们诠释了什么是革命，什么叫信仰。

看到这样的革命者，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意大利青年党人的信仰，为追求自由的执着与奋不顾身，还有革命战士的成长……

>读《牛虻》有感篇5

昏黄的灯光下，合上刚刚读完的《牛虻》，长舒了一口气。

《牛虻》这本书的结尾部分，全书给人一种提心吊胆的感觉。我觉得，这本书，是不可多得的精品。在伏尼契笔下处处都是精彩。此时的我也受到了意大利自由青年党的感染，我不禁开始热血沸腾。

这本书讲述了一位名叫亚契的年轻革命者，经历了人生的忐忑，最终，在行动中不幸被捕英勇就义的故事。

在他19岁那年，在一次忏悔时，却不曾想，亚契无意间透露出了行动和队友的姓名，致使队友被抓，行动失败，而他也被认为是叛徒。后来女友的一耳光深深打伤了 亚契的心。

他无力面对生活，开始寻找解脱……

面对亲生父亲的真相与女友的误解，走投无路的亚契选择了伪装投海自尽，逃到了南美的巴西。

亚契的逃避凸显了他的懦弱，反而让更多的人误会他。他的心理难道就如此的脆弱吗不，他难道连一次误解都承受不了吗?只是因为他不愿意去面对生活，去改变生活，去追求他想要的自由。幸好在逃避的20--年里，他逐渐醒悟了。

在那20--年中，亚契逃亡到南美，过着非人的生活。现在他又重新回来了，又回到了意大利。不过她已经不是原先的那个懦弱的亚契了，他成为了一位真正的革命战士，他的名字叫牛虻。

经过了20--年的炼狱，是他逐渐走向了成熟。为了意大利的革命事业而奋斗，不是努力着……

但是，革命总是会有牺牲，直到再一次偷运军火的任务中再次被捕，他的革命生涯就真的结束了。他和他的亲生父亲相认了，但面对教会和自己的亲生父亲，他并没有选择妥协，最终他英勇就义，英勇就义，死在了他曾经最敬仰的亲生父亲的手中。

牛虻的爱国主义精神最让我感动。他为祖国的革命而献身.

眼光回到国内，近代以来，何尝不是有许许多多有着爱国主义精神的伟人。他们有的为革命事业抛头颅，洒热血;有的为国家科技付出……詹天佑就是他们当中的一个杰出代表，他克服重重困难，修建了我国第一条铁路。杨靖宇，战死沙场的抗联英雄。还有钱学森，克服重重阻挠回到中国……

他们用他们的实际行动诠释了爱国主义精神，引领我们到达一种新的境界，他们无形中教导我们怎样去热爱我们的祖国。所以，我们要努力学习，将来要报效我们的祖国。

再次打开这本书，我的眼泪情不自禁地滴在了书上，那是对意大利青年党人的敬佩，那他们的追求自由，爱国主义精神，为革命牺牲献身的大无畏精神所感动。他们诠释了什么是革命，什么叫信仰。

看到这样的革命者，我还能说些什么呢?意大利青年党人的信仰，为追求自由的执着与奋不顾身，还有革命战士的成长……

>读《牛虻》有感篇6

终于看完了《牛虻》。

我不能想出有任何其他的结局来取代这一看似注定的悲剧。深沉的，有如宿命一般。虽是肉体的毁灭，却是灵魂的永生。我不能记起看过哪部小说有如此震惊、痛苦、惶惑而又释然!结尾我读了几遍。初读后是极其悲哀的，却似乎是哀叹命运对人的无情捉弄。真是让人难以置信，却是现实，是黑暗的现实。因而，它的悲剧是无法挽回的。虽让人扼腕，却也是最好的结局。读后把全书联系起来深思之后，我深深地被震撼，震撼于一个人的坚强。这更像是一曲伟大英雄的赞歌，一个身体被锤子击得支离破碎，而精神上却比别人坚强的人，难道不值得赞美吗?

“无论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快乐的牛虻。”他，算是经历了世上所有的灾难，拖着残损的躯体，却始终快活。因为他看到了希望，看到了他活下去的目标。他不是一个懦弱的人，他把精神上的巨大痛苦深深埋在心中，把他的爱与怨恨一并埋葬，直至末日降临。他对主教深沉的永远无法化解的爱与恨困扰了他一生，也成了他悲剧的根源。神父是他一生最敬重最信赖的人，他曾经奉为神明，直至最终忍不住向神父告别时，他还是满怀希望。可是神父辜负了他的爱，“杀死”了他。在他心中，这一切也是情有可原的，是预料中的事，他如同飞蛾赴火般“成功”地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在这一悲剧中，另一个人，却不禁引起我的尊敬与伶悯，那便是蒙泰尼里教士。他生平也许只做过一件错事，但他却虔诚地用他的一生来忏悔。他是众矢之的的“敌人”，却因慈爱善良而不失为一个圣人。圣人千虑，必有一失。我想造成他一生悲苦的也许是年轻时犯下的那桩“罪”。这桩罪所付出的代价也太大了!他同牛虻两个人一生的幸福和最后的毁灭，同类的故事在教会世界中并非少见。如《十日谈》中所述，一个教士如不犯七宗罪中的任一条，反倒是不可思议的了。也许，正因为他是个如此善良的人，便注定他要负“债”一生。他与亚瑟母亲都是善良而虔诚的人，这便也造成了亚瑟天性悯人，嫉恶如仇，坚持正义不动摇的性格。他最终的选择是合情合理的。如果换上我，我也必定做出同样的选择，不得不把自己最心爱的人送上断头台，最终导致自己的精神崩溃。当他领悟到现实真相后，他悔恨不已，在他疯狂地砸下圣像之后，他选择了死亡。这也是他最好的归宿。于是，他也如牛虻一样获得了解脱。他最终跟随心爱的儿子去了。余下的人们，我想他们都将继承他的遗愿坚定不移地走下去。要革命少不了流血，能让“圣子的鲜血”唤醒那些沉睡的民众，这便是那些仁人志士肝脑涂地而在所惜的原由。

琼玛也是个极让我尊敬的人。她的沉着冷静，她的坚定不移和深明大义，都无愧于牛虻对她的执着的爱。然而，她也承受着多年的悔恨。她永生也忘不了那个从童年时代就一直印在脑海中的名字。逝者已矣，生者可追!我相信琼玛会更加执着地顽强地战斗下去。前进吧!为了自由。——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

若为自由故两者皆可抛

《牛虻》一书也使我看到了自己的渺小。为死亡所缠绕的肉体和灵魂是何其痛苦，我们有什么理由为身边那一点点轻如尘埃的小事而埋怨、哀叹!没有什么事能使我们放弃对信仰的追求与生之希望，没有什么沟壑是不能逾越的!只要你找到了前进的方向，你为什么还要停滞不前呢?我的太阳到底在哪里呢?难道世俗便是真理、便是希望吗?第一个走出这一步的人固然是艰难的，但是，再困难也得朝前走，即使没有志同道合的人，甚至有人嘲讽与阻挠，也要坚定地走下去!有什么让你瞻前顾后犹豫不决呢?……

>读《牛虻》有感篇7

最终看完了《牛虻》。这次我是全身心地投入，从头到尾一字不漏看完的。

我不能想出有任何其他的结局来代替这一看似注定的杯具。深沉的，有如宿命一般。虽是肉体的毁灭，却是灵魂的永生。我不能记起看过哪部小说有如此震惊、痛苦、惶惑而又释然!结尾我读了几遍。初读后是极其悲哀的，却似乎是哀叹命运对人的无情捉弄。真是让人难以置信，却是现实，是黑暗的现实。因而，它的杯具是无法挽回的。虽让人扼腕，却也是最好的结局。读后把全书联系起来深思之后，我深深地被震撼，震撼于一个人的坚强。这更像是一曲伟大英雄的赞歌，一个身体被锤子击得支离破碎，而精神上却比别人坚强的人，难道不值得赞美吗

“无论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欢乐的牛虻。”他，算是经历了世上所有的灾难，拖着残损的躯体，却始终快活。因为他看到了期望，看到了他活下去的目标。他不是一个懦弱的人，他把精神上的巨大痛苦深深埋在心中，把他的爱与怨恨一并埋葬，直至末日降临。他对主教深沉的永远无法化解的爱与恨困扰了他一生，也成了他杯具的根源。神父是他一生最敬重最信赖的人，他以往奉为神明，直至最终忍不住向神父告别时，他还是满怀期望。可是神父辜负了他的爱，“杀死”了他。在他心中，这一切也是情有可原的，是预料中的事，他如同飞蛾赴火般“成功”地结束了自我的生命。

在这一杯具中，另一个人，却不禁引起我的尊敬与伶悯，那便是蒙泰尼里教士。他生平也许只做过一件错事，但他却虔诚地用他的一生来忏悔。他是众矢之的的“敌人”，却因慈爱善良而不失为一个圣人。圣人千虑，必有一失。我想造成他一生悲苦的也许是年轻时犯下的那桩“罪”。这桩罪所付出的代价也太大了!他同牛虻两个人一生的幸福和最终的毁灭，同类的故事在教会世界中并非少见。如《十日谈》中所述，一个教士如不犯七宗罪中的任一条，反倒是不可思议的了。也许，正因为他是个如此善良的人，便注定他要负“债”一生。他与亚瑟母亲都是善良而虔诚的人，这便也造成了亚瑟天性悯人，嫉恶如仇，坚持正义不动摇的性格。他最终的选择是合情合理的。如果换上我，我也必定做出同样的选择，不得不把自我最心爱的人送上断头台，最终导致自我的精神崩溃。当他领悟到现实真相后，他悔恨不已，在他疯狂地砸下圣像之后，他选择了死亡。这也是他最好的归宿。于是，他也如牛虻一样获得了解脱。他最终跟随心爱的儿子去了。余下的人们，我想他们都将继承他的遗愿坚定不移地走下去。要革命少不了流血，能让“圣子的鲜血”唤醒那些沉睡的民众，这便是那些仁人志士肝脑涂地而在所惜的原由。

琼玛也是个极让我尊敬的人。她的沉着冷静，她的坚定不移和深明大义，都无愧于牛虻对她的执着的爱。然而，她也承受着多年的悔恨。她永生也忘不了那个从童年时代就一向印在脑海中的名字。逝者已矣，生者可追!我相信琼玛会更加执着地顽强地战斗下去。前进吧!为了自由。

>读《牛虻》有感篇8

做一只百折不挠的牛虻

真正意义的行动不应研究生命危险。我被神派到这座城市来，好比是马身上的一向牛虻，其职责就是刺激它尽快前行—这是苏格拉底《对话录》里的一句。这是对《牛虻》这本书的评价。

无论我仍然活着

还是我依然死去

我都是一只牛虻

愉快地飞来飞去

--牛虻

这本书是受“保尔”所荐，我才开始读的。它的作者是——艾捷尔·丽莲·伏尼契，这著作影响着千万人的一生，包括我。他的主人公是亚瑟——也就是牛虻。

这本书写的是亚瑟在经历重重困难后仍不忘革命，坚持革命，在他被抓入狱后，许多人认为他已死，但他又重现江湖，不顾家人反对，在劳伦佐·蒙太尼里的帮忙下坚持革命。他把自我命名为牛虻，因为他有牛虻的优秀品质。

我记得他在被枪决的时候的一个段落，因为他坚强的品质令我记忆犹新：“一颗子弹打歪了，擦破了他的脸。另外一颗子弹打在膝盖的上部。牛虻站在那，冲他们笑。他们惊恐万分的瞅着已经被他们枪决，可是没有被杀死的人‘上校，你带来一只蹩脚的行刑队!我来瞧瞧能不能把他们调教好。行了，伙计们!把你的武器抬高一点!你们都准备好了吗那么来吧!预备——举枪——’‘射击!’上校跑上前抢先叫喊道。又一阵乱七八糟的射击。烟雾渐渐散开，随后冉冉升起，汇合到晨曦之中。他们见牛虻已然倒下，发现他竟然还没有死。他摇晃着站了起来，之后便向一边躺在了草地上。‘他是不是死了’上校轻声问。狱医低声答道，‘我想是吧······感激上帝!’‘感激上帝!’上校又说了一遍，‘总算结束了!’蒙太尼里来到院内，木然看看前方。‘主教阁下!请你必须要原谅······枪决刚结束，尸体还没······’‘哦，我的上帝!’一个士兵忽然喊叫起来，军事长官及时回头去看。是的······草地上那具血淋淋的、模糊不清的身躯又一次开始挣扎，并且开始呻吟。牛虻倚着医生的膝头直起身体，瞪大眼睛直瞅着十字架······”

牛虻这种坚强的毅力，让我佩服得五体投地，也仅有具有牛虻这样的品质，才能在无数子弹穿过身体的情景下，鲜血将要流尽的情景下仍然顽强不屈的站立起来，无所畏惧，更是不怕死神的威胁。

读过这本书后，我才明白，我们所有的困难加起来，在牛虻眼里都是那么微不足道，我们仅有学习牛虻那种刚毅不屈的精神，不屈不挠，从不认输······才能在接下来的生活中有所表现。

>读《牛虻》有感篇9

朋友！你相信有上帝吗？你相信世间有爱吗？你是更相信上帝还是更相信爱？我会选择爱！

故事就在上帝与爱之间徘徊。亚瑟是一个乐观、开朗并富有的男孩，他很早就失去了父母，与同父异母的兄弟生活在一齐。他几乎与兄弟没有任何感情。除了母亲，他最爱的人是镇上的神甫蒙泰尼里，他们的关系就像父子一样，所以亚瑟把自我秘密加入意大利党的事告诉了神甫。不料，被神甫告发，好多同志被捕，亚瑟也所以从兄弟口中得知自我是神甫的私生子。他受不了神甫对他的欺骗而弄了一个自杀的假象，只身逃往南美。在之后的几年中，他受到了非人的虐待，腿跛了、胳膊折了、满身的伤、口吃、脸上有刀疤，还带着很重的病。在他明白人性的冷漠后做了一个讽刺性文学家，代号是“牛虻”。并与初恋女友琼在一齐工作，可是琼非但没认出他，还很厌恶他，直到他向琼讲述自我离奇的经历。

而神甫做了红衣教主，名望很高，在牛虻因偷运军火被捕入狱时，蒙泰尼里还几次去看他并企图帮他。但牛虻始终忘不了神甫告密的事。就在准备对牛虻行刑的前一天，神甫再次去看他牛虻最终打开了心结，他要父亲在上帝与他之间做出选择。

神父选择了上帝结果，结果，牛虻死了。直至他死后，神甫才明白那一切的神论都是假的，仅有爱才是真的，他也因病去世。而书的结尾是牛虻临死前给琼的一封信，信的签名写着一首他们儿时的诗“无论我活着，还是我死去，我都是一只，快活的牛虻。”

读完这本书，我不知是该悲伤还是该高兴，或许是悲喜交织，为牛虻的命运而悲，他究竟遭到了怎样的毒害才变成那样；为蒙泰尼里的感悟而喜，他最终明白了爱的意义，说明他没有被社会的黑暗而笼惑。同时我还为当时社会的黑暗腐朽、禁锢人们思想的枷锁而感到愤恨。

从另一层含义来说，他还告诉我们仅有反抗才能夺回本属于我们的自由与思想。追求平等的路依旧很长，这需要我们团结起来共同去奋斗。软弱就像一只生活在地狱中的猫，随时都有命丧黄泉的危险。不要再屈从，不要再容忍，不要再乞求。站起来！夺回本属于我们的权利！

否则，又会成为汪汪历史中的一个杯具。

>读《牛虻》有感篇10

此书的亮点固然是有的，牛虻的讽刺话语令人印象十分深刻，蒙坦里尼主教和亚瑟之前的情感表达也十分感人，但是，情节似乎有些过于牵强了，主教并没有出卖亚瑟，亚瑟从一个虔诚的神学院学生转变为一个歇斯底里的反教徒，他的本意其实是为了报复他的父亲--那个爱他但又担负社会责任的父亲，这不能不让人觉得这出发点有点孩子气，不是吗?那个父亲又犯了多么不可原谅的错误值得他那么的恨呢?爱恨交加是牛虻的精神支柱，为了心爱女人的一个耳光就自暴自弃，这是不是很有些“维特式”的冲动呢?我觉得作者在刻画牛虻的内心方面缺少笔墨，刻画的不够生动，骨有余而肉不足啊。

作者显然是反基督的，但是并没有给我们勾勒出教会的罪恶面，即便是那个把忏悔当作工具出卖亚瑟的神父也仅仅是一个特例而已，除此之外，这部作品再也没有一个正当的理由来抨击教会的罪恶了，这让人感觉似乎有些证据不足，更何况蒙坦里尼这个角色是极其善良的，他把绝大多数的薪水捐献给了穷人，把自己的住处也大部分当作了医院，作者这样描述他，然后又借用牛虻的话语猛烈的抨击教会，感觉有点自相矛盾了。如果作者把蒙坦里尼主教当作一个特例的话兴许说得过去，,但是作者没有这样表达。

在文章的结尾，作者安排主教在公众面前公然攻击信众，这点也不是很恰当的，因为并不是人民把亚瑟推上断头台的，真正把亚瑟推上断头台的正是他自己，而这出发点恰恰是为了人民，看似很巧妙，但是不尽然，他为了不背叛“自己的信仰”而牺牲了自己的儿子，但是最后的发言却起到了极其负面的效果，挑战的却是“大众的信仰”，这是很不恰当并不合情理的。更何况，作者安排枪毙牛虻的士兵故意打歪了子弹，这说明士兵是善的，但是蒙坦里尼最后却恶狠狠的鄙视那些虔诚的信徒，这是不是也有些不合情理呢?

我实在是怀疑这部小说应该不应该属于经典文学范畴，在我看来，这部小说倒应该成为一部内容苍白的反基督的工具而已，一部并不怎么高明的宣扬“革命”的工具书---应该这么形容。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